

87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302号

申请执行人: 成小梅, 女, 汉族, 1974年3月4日出生,

被执行人: 陈同林, 男, 汉族, 1944年9月18日出生,

被执行人: 敬克珍, 女, 汉族, 1949年6月17日出生,

本院在执行成小梅与被执行人陈同林、敬克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193495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但被执行人陈同林、敬克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敬克珍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4幢1单元1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敬克珍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4幢1单元1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孙德胜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书 记 员	马 霞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